

2021年度  
栾川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栾川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栾川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栾川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注册登记、年度检查和监管。负责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困难群体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制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用款计划，适时提出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意见。

（四）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县村（居）委会

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修定行政区域规划；承办全县地名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及管理工作；承办与接县边界勘定和维护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负责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及 AIDS 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工作。

（七）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丧习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和管理工作；审查、上报办理收养登记的有关材料；负责救助站管理和流浪乞讨、城市“三无”人员的救助、教育、管理、返送工作。

（八）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制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栾川县行政区划图。

##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栾川县殡仪馆、栾川县综合福利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栾川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栾川县民政局管理的栾川县殡仪馆、栾川县综合福利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21 年度，栾川县民政局。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栾川县殡仪馆

## 2. 栾川县综合福利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0.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8.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2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21.57	总计	62	7,42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47.18	5,34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37	5,106.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6.17	356.17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05	207.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1	32.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6.42	116.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10	社会福利	602.55	602.55					
2081001	儿童福利	27.20	27.2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4.79	454.79					
2081004	殡葬	117.56	117.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4.82	294.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82	294.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50.12	2,950.1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50.12	2,950.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7.86	897.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7.86	897.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6	4.8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6	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00	2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00	23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5.81	5.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	5.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	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21.57	6,838.83	58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46	6,838.83	6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1.61	433.97	67.6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2.25	292.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63		15.6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1.42	141.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10	社会福利	988.12	988.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7.08	57.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45.77	745.77				
2081004	殡葬	182.26	182.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3.22	703.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3.22	703.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71.51	3,571.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51.51	3,551.51				
20820	临时救助	130.83	130.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83	100.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2.80	1,002.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2.80	1,002.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37	8.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37	8.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00		2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00		23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00		9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2.00		92.00			
229	其他支出	188.11		188.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8.11		188.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11		18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0.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6.46	6,90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5.00		23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00	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8.11		188.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1.57	6,998.46	42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7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2.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2.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21.57	总计	64	7,421.57	6,998.46	42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98.46	6,838.83	15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46	6,838.83	6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1.61	433.97	67.6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2.25	292.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63		15.6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1.42	141.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10	社会福利	988.12	988.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7.08	57.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45.77	745.77	
2081004	殡葬	182.26	182.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3.22	703.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3.22	703.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71.51	3,571.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51.51	3,551.51	
20820	临时救助	130.83	130.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83	100.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2.80	1,002.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2.80	1,002.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37	8.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37	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00		9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2.00		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栾川县民政  
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57	30201	办公费	8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3.1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6	3020 8	取暖费		3100 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9	物业管理费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9	3021 1	差旅费		3100 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 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 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3	维修（护）费	54.51	3101 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94	3021 4	租赁费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3.92	3021 5	会议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57.55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42.77	3022 6	劳务费	29.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50	3999 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 60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42.43				
人员经费合计		6,630. 13	公用经费合计					20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30	240.81	423.11		42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182.30	5.81	188.11		188.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2.30	5.81	188.11		188.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2.30	5.81	188.11		18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栾川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21.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3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按进度拨付，因此比上年支出数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47.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7.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2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8.83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582.74 万元，占 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21.5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3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8.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1361.29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按进度拨付，因此比上年支出数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8.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906.46 万元，占 9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2 万元，占 1.3%。

##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12 月社区建设资金跨年度拨付，于 2022 年 1 月初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5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1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殡葬设备维修项目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它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中央、省市预算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7.86 万元，支出决算 1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98.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4.31 万元，增长 32.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下拨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增加，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其中：人员经费 6630.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7.8 万元，增长 28.18%。主要原因是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标准提高。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8.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86 万元，增长 86.61%。主要原因是：根据县政府当年工作安排增加殡葬费用支出金额。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5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主要用于我县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基础设施改扩建等项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没



有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26 个，自评金额 6435.1908 万元；选取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共一个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3576.436 万元。

###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2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2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对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做到及时足额发放，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存在问题：社会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经费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对 26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24 个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2 项目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栾川县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166.6728	6166.6728	6166.6728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166.6728	6166.6728	6166.6728			
		其他资金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2021 年底发放 114 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三金			完成			
	目标2:	2021 年 1-12 月按月按时、足额拨付 799 名集中供养人员（83.33 元/人/月）运转经费，2021 年底拨付 799 名集中供养人员运转经费 80 万元。			完成			
	目标3:	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维护车辆运行、保证城乡低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目标4: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完成			
	目标5: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及社团民非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目标6:	2021 年 1-12 月按季度按时、足额发放至城关镇、栾川乡 11 个社区，2021 年底完成全年拨付工作。			完成			
	目标7:	保障 2021 年度村委换届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目标8:	保障殡仪馆本年度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目标 9:	每半年向我县4个社会办养老机构拨付479张床位补贴25万元,2021年底共计拨付床位补贴50万元。	完成
目标 10:	2021年全年共计发放6名女工的卫生费。	完成
目标 11:	按月按时、足额(A类350元/人/月、B类290元/人/月、C类22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8682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12:	按月按时、足额(补助标准为600元/月,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345元)发放至符合标准384名补助对象手中,2021年底完成全年发放资金约169.6万元。	完成
目标 13:	2021年1-12月按月按时、足额(农村特困5760元/人/年,城市特困9360元/人/年)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全年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14:	2021年1-12月按季度按时、足额(800元/人/月、丧失部分生活自理能力:320元/人/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8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全年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15:	对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完成
目标 16:	按月按时、足额(6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困难残疾人3786名和重度残疾人5803名补贴对象手中,2021年底完成全额补贴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17:	2021年1-12月按季度按时、足额(社会散居950元/人/月、机构供养125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27名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约30.8万元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18:	2021年1-12月按月即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共发放76名生活补贴金73.1万元	完成
目标 19:	按季度按时、足额(20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48名特殊病患者全年补助金额	完成

	目标 20:	2021年1-12月按季度按时、足额(100元/人/月)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2021年底完成74名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约9.48万元发放工作。	完成
	目标 21:	按季度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标准5422名补助对象。补助标准:80至89周岁发放60元/人/月;90至99周岁发放1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300元/人/月	完成
	目标 22:	按季度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标准165名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完成
	目标 23:	保障乡镇公益性公墓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目标 24:	每季度按时、足额(到龄在校就读孤儿每季度2500/人)发放至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	完成
	目标 25: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完成
	目标 26:	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基本生活	完成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敬老院人员工资	完成
	任务 2:	敬老院运转工作经费	完成
	任务 3: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完成
	任务 4:	地名普查专项资金	完成
	任务 5:	婚姻登记服务费及社会组织证书费	完成
	任务 6: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完成
	任务 7:	村委换届工作经费	完成
	任务 8:	殡葬费用	完成
	任务 9:	养老床位补贴及养老服务体系建	完成
	任务 10:	女工卫生费	完成

	任务 11:	农村最低生活补助资金			完成				
	任务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助资金			完成				
	任务 13:	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补助资金			完成				
	任务 14:	特困人员护理费			完成				
	任务 15:	临时救助			完成				
	任务 16: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完成				
	任务 17:	孤儿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完成				
	任务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完成				
	任务 19:	特殊病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完成				
	任务 20: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资金			完成				
	任务 21:	百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完成				
	任务 22: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助资金			完成				
	任务 23:	特困群体执行案件救助基金			完成				
	任务 24:	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费			完成				
	任务 25:	孤儿助学金			完成				
	任务 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总体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重点工作相关。	相关	2	2	

指 标		工作任 务科学 性	科学	年度总体目标与 国家、省、市宏 观政策行业政策 一致；	科学	2	2	
		绩效指 标合理 性	合理	确定的预算项目 合理，与工作目 标密切相关；工 作任务和项目预 算安排合理；	合理	2	2	
	预算和 财务管 理	预算编 制完整 性	完整	收入预算编制是 否足额，是否将 所有部门预算收 入全部编入收入 预算； 支出预算编制是 否科学，是否是 按人员经费按标 准、日常公用经 费按定额、专项 经费按项目分别 编制。	完整	2	2	
		专项资 金细化 率	100%	预算细化率=（部 门参与分配的专 项待分资金/部 门参与分配资金 合计）×100%。	100%	2	2	
		预算执 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预算 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 数指部门本年度 实际执行的预算 数；预算数指财 政部门批复的本 年度部门的预算 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1	1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全部完成	15	1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全部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良好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全部完成	5	5	
			社会效益	效益显著		全部完成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满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依据年度部门预算		满意	10	10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